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、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1. **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。

**五、酒类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、甲醛等。